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4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17,648,539.88 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413,555,100.42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5,332,567 股，以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1,053,580 股后的股本数 414,278,987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派发现金 21,956,786.31 元（含税），

占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